

参展细则

以下细则适用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 (SIAL China 2018) 所有的参展商。企业如果参展，则视为同意以下细则。

1. 参展申请

参展产品符合本展览会的产品展出范围规定，同意全面遵守本参展细则以及本展览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如实填写参展申请表，企业资质及展出产品经主办方审查后获得通过的企业均可报名，申请成为本展的参展商。

2. 参展商的接纳

参展商需上缴参展申请书，且只有盖章的申请书有效。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主办方将向参展商寄出付款通知书，并通知其展台的位置和展台号。参展商在付清所有款项后，主办方确认其参展资格。

3. 付款

参展企业应按照主办方规定的付款期限支付预付款和全款。企业参展款项到账后，主办方将向企业邮寄相应款项的正式发票。

如果报名企业在规定的最后付款期限尚未付清全款，视为该报名企业违约，主办方有权单方面取消该企业的参展资格，收回所预定的展位，预付金不予退还，对于所收回的展位，主办方拥有自主处理的权力。

4. 参展合同的撤销

任何撤销合同的请求，需以书面文字形式通知主办方（邮件、传真件等），主办方接到撤销合同的请求后，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接受的回复。

在主办方接受参展商提出暂时撤销的前提下，对于参展商已经缴纳的展位费用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如参展商在2018年3月15日（不含2018年3月15日）之前取消所预定展位，所交展位费用不予退还，但可延期一年使用。此费用可作为下一届展位的首付款，来年确定展位后差额补齐。延期费用只能延期一年，过期不延不退。

参展商在2018年3月15日-2018年4月15日之间取消所预定展位，所交展位费用不予退还，展位费将扣除20%，余款将作为下一年度参加我展的展位费。延期费用只能延期一年，过期不延不退。

参展商在2018年4月15日（不含2018年4月15日）之后取消所预定展位，所交展位费用不予退还，所订展位由主办方全权处理。

5. 展位面积的缩小

参展协议生效后，展商如欲缩小展位面积，主办方在收到参展商展位缩小的书面请求后，将根据情况作出是否接受的答复，在接受展位缩小请求的前提下，主办方将扣除更改展位前展位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6. 展位的分配

主办方根据展览会的整体分馆方案、专区设置和展商报名的时间先后进行展位的统筹分配，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力满足展商对展位的合理要求。参展商须服从主办方的最终展位安排。

7. 分租/联合参展

严禁展商将所预定展位的部分或整体转租或转借给未正式报名的第三方企业。如现场发现有这种情况发生，视为展商根本违约，主办方将禁止该展商及第三方企业继续展出，并有权对该展商所预定展位进行单方面收回，所交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未经主办方同意，严禁展商之间私自对预定展位进行部分或整体转租或转借。如现场发现有这种情况发生，主办方有权对于该转租或转借展位进行单方面收回，所交的该部分展位费用不予退还。

若几家公司希望在同一展位参展，则必须先向主办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主办方的书面批准方可展出。如现场发现有这种情况发生，将禁止相关企业进行展出。所交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严禁国内企业代帮国外企业在国内报名参展。光地或特装展位必须至少在靠近通道的一面或多面出现与报名表一致的公司中英文名称和展位号。参展申请表上的公司中英文名称需与会刊和展位楣板一致，代理国外品牌的展商的特装展位，不能仅出现国外产品品牌，需体现与报名表上一致的国内公司名称，若有出入，主办方有权更正相关信息，且保留对展位做进一步处置的权利，所交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8. 展位设施

因展商及其员工的行为或过失，导致展馆设施、业主及其代理和其他展商遭受损失或损害，展商须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恢复至原样，或进行赔偿直至对方满意。

展品的展示不得超出展位，不得侵占通道，不得影响周围展商参展。否则，主办方将会挪走产品和材料，并由参展商承担相应费用。

展商如有特装展台搭建商、运输商等合作方，需与之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共同落实安全措施。特装搭建所配置电箱不得侵占通道，违者按照主办方和新国际有关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展台的搭建和布置必须在主办方要求的期限之前完成，搭建方案及使用的材料等应当符合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使用手册》中有关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且必须得到主办方和场馆指定的第三方负责机构的认可。

9. 参展展品

非食品与饮料的产品严禁展示，与参展报名表上所填项目不符的产品严禁展示。

展商应对自己的展品和宣传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展商不得在展区内进行超出参展申请内容以外的其他产品的陈列、商标展示和宣传服务。

由展商自行对参展展品进行登记，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展商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统称权利证书），展品为保健食品、绿色食品的，需展前向主办方提供相关认证部门的审批文件，展品必须有包装及国家批号。

展会期间须携带展品清单及相应的权利证书，并配合检查单位的检查。相关展品被检查发现或者被投诉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相关展品的展商又不能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主办方可对涉嫌侵权的物品作暂扣或撤展处理。同时该展商应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自被认定涉嫌侵权起，如不能提供有效举证，不再展出该涉嫌侵权物品。

10. 互联网服务

展会网站上有关参展商的文字、商标、图解和图片由展商负责提供。这些信息主要指产品的描述、服务、产品的特性、价格等。展商需保证以上信息的合法性。展商需对他们向本展会网站所提供并发布的信息承担全部责任。

11. 展示活动

展会期间，展商需在其所预定展位参与展会活动，若无人参与展位上的展览活动、或由非预定方在展会上进行展览活动，主办方有权对展位进行单方面收回并进行全权处理，预定方无权要求退回参展费用。

如果展商要在其展台上组织演讲、表演、比赛、知识测验等推销宣传活动，必须先向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主办方的书面同意。

主办单位有权对展商演示及表演的音量和范围作出适当控制，音量一般不得超过60分贝。这些展示活动不得打扰相邻展商的正常参展，否则，主办方有权予以禁止。

所有在展览期间播放的影片、录像带及幻灯片，必须预先取得权利人和有关单位的认可及批准。

12. 广告宣传

除了在展位内已付款的广告张贴位和广告板外，展商不得张贴宣传资料。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亦不得任何通道或靠近出入口的地方派发宣传资料，以免影响人流出入。

参展商品以及展台宣传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

13. 现场交易

禁止展商在展会上进行产品售卖。如展商违反食品禁止售卖的约定，导致主办方被有关机关处罚，相应处罚后果由该展商承担，并且需要向主办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14. 图片和商标

参展申请通过后，主办方根据展览会宣传的需求，可以连续五年无条件使用展商的商标或企业的名称以及展会现场的影带和图片（包括在互联网上）。如果展商不希望主办方在宣传推广展会的图片、电影、网页上出现自己企业的标识、商品或展品，请在展会开幕前书面通报主办方。

15. 目录

主办方独家发行展会目录。目录中的信息由展商提供。对于遗漏、复制、打印等错误，主办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规章制度

参展商应遵守国内所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展会的所有规章制度，包括《SIAL CHINA 2018参展价格及规定》、《参展细则》和《参展商手册》等各项规定。

17. 不可抗力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展览会取消、延期或展览时间缩短，主办单位对展商所付费用不予退还。由于上述原因致使展商受到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展商不得要求任何的赔偿。

18. 处罚

若展商违反了上述第16条的有关规章制度，主办方应正式通知参展商，要求予以改正。

如有关参展商坚持不予改正，主办方有权请求法警和工作人员出面封闭展位，禁止该展商参展，已交展位费不予退还。主办方因解决问题所可能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应由该参展商承担。

如相关企业对主办方的处理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规定，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本参展细则为企业参展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并予以清场，所交展位费不予退回。

参展单位盖章：我公司已仔细阅读了参展细则。

签字：

职务：

日期：

盖章：